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謝曉玲

代 理 人 胡宗典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玲英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謝曉玲自民國114年6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，逾1,200萬元者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6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並於113年9月20日編造債權表，本件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2,692,399元，其中本金為5,000,661元、利息為6,586,850元，再加計期前利息合計為12,040,644元(5,000,661元+6,586,850元+32,291元+5,629元+18,467元+5,218元+111,700元+3,904元+275,693元+231元=12,040,644元，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41至248

01 頁)，已逾1,200萬元，且該債權表經公告並通知聲請人及  
02 全體債權人後，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  
03 出異議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  
04 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,200萬  
05 元，縱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，本院仍不得以裁定認可  
06 該更生方案，自無再將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公告並轉知各  
07 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之必要。故本件應由本院以裁定不認可  
08 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  
09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6月1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17 書記官 尤凱玟